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给予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自由外汇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指导下，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兄弟般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一年内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提供一百一十四万六千九百一十一英镑十五先令三便士的自由外汇贷款。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提供的上述贷款用于购买一艘载重量二千五百吨的货船。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述贷款并支付贷款的利息。偿还贷款期限为十年，即自一九七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偿还贷款总数十分之一，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付，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偿付完毕。

贷款利息为年利百分之一，自一九六一年八月一日起计息。并自一九七一年起开始偿付，每年一次付清。

第 四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为偿还贷款及支付利息所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的价格，应根据中阿两国贸易作价原则协商确定。

第 五 条

本贷款项下的英镑，每镑含金量是二点四八八二八公分的纯金，以后如有变动或废除则仍按原含金量折合或调换等值的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账面金额利息计算均按变动比例予以调正。

第 六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执行。

第 七 条

为了记载本协定贷款的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应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协商确定办理结算的手续。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阿、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

有分歧的时候,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阿·凯莱齐

(签字)

(签字)